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立
(
)

专 项 审 计 报 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228432C

被审计单位名称: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内 容: 前次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191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泽波

注 师 编 号: 460000010005

签字注册会计师: 许萍

注 师 编 号: 500100330001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责任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 <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1-2
二、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5

关于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191号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亚数控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弘亚数控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

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如实反映弘亚数控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弘亚数控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如实反映了弘亚数控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弘亚数控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上海

二〇二二年三月九日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28号）核准，本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共募集资金600,000,000.00元，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4,000,000.00元（含税）后，于2021年7月16日将剩余募集资金596,000,000.00元缴存于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扣除保荐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及信息披露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2,081,727.43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3,918,272.57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7月19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176号《验资报告》。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用账户的存放情况

1、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执行专户存储制度，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玛斯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 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9550880213572900378	596,000,000.00	98,858,365.03
广州玛斯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9550880227737600114		12,652,620.58
合计			596,000,000.00	111,510,985.61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48,453.90 万元（其中：投入募投项目 48,453.90 万元），2021 年度收到的专户存款利息收入 249.65 万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 1。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四)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高精密家具机械零部件自动化生产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原因系高精密家具机械零部件自动化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加工的关键零部件等全部配套用于公司自有终端产品的组装，不涉及对外销售，不单独产生效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高端智能家具生产装备创新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厂房产于 2021 年 7 月达到整体可使用状态，募投项目尚处于投产初期，投产时间较短，产能尚未释放，未形成规模化生产。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实现的效益为-2,633.05 万元。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六、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于 2022 年 3 月 9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九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0,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8,453.90	
募集资金净额：		59,391.83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2021 年：			48,453.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高端智能家具生产装备创新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高端智能家具生产装备创新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35,000.00	35,000.00	23,704.23	-11,295.77	2021 年 7 月
2	高精密家具机械零部件自动化生产建设项目	高精密家具机械零部件自动化生产建设项目	12,000.00	12,000.00	11,749.67	-250.33	2020 年 12 月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0.00	不适用
合计			60,000.00	60,000.00	48,453.90	-11,546.10	

注：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11,546.10 万元系尚未支付的项目款项。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1	高端智能家具生产装备创新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8.88%	24,649.55	不适用	不适用	-2,633.05	-2,633.05	否（见注 1）
2	高精密家具机械零部件自动化生产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见注 2）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见注 2）

注 1：高端智能家具生产装备创新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厂房于 2021 年 7 月整体达到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1 年底时募投项目尚处于投产初期，投产时间较短，产能尚未释放，未形成规模化生产。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实现的效益为-2,633.05 万元。

注 2：高精密家具机械零部件自动化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加工的关键零部件等全部配套用于公司自有终端产品的组装，不涉及对外销售，不单独产生效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12280028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Full name 刘泽波
性 Sex 男
出生 Date of birth 1963-10-30
工作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越南分所
单位 Identity card No. 4323251963103082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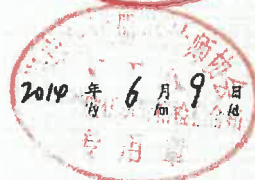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600000100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海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6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许萍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2-03-05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海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22020219820305212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50010033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海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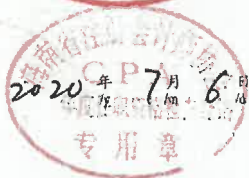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6 年 7 月 7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6年7月10日

2017年6月26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